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39号

---

## 关于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

李厚文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王 东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了 22 国厚 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等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方面的违规事实

1.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22 国厚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可以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2022 年 5 月 20 日，发行人将部分 22 国厚 01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 1.63 亿元资金未在 12 个月内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13%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，1.63 亿元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2.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披露的 2023 年中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

1.未及时、准确披露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 18 笔信托贷款、银行贷款等债务，累计金额 5.97 亿元，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临时公告。此外，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

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。

2.未及时、准确披露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。2023年4月，因债务纠纷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发生重大诉讼，诉讼涉案金额12.35亿元，占发行人合并口径2022年末净资产的25%。2023年8月，因不良债权转让纠纷，发行人作为被告发生重大诉讼，诉讼涉案金额9亿元，占发行人合并口径2022年末净资产的18%。但发行人于2024年1月2日才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，发行人在2023年8月披露的中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情况。

3.未通过法定渠道披露信息。2024年1月5日，发行人在微信公众账号“国厚资产”发布了逾期债务偿还进展等事项。逾期债务偿还进展等事项属于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、公司债券交易价格、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，但发行人未在法定渠道披露，且发布内容不准确。

4.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。根据安徽证监局《关于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77号）认定，发行人存在年报中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的违规行为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及时、准确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违规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

则》(2022年))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2.1条、第3.2.4条、第4.1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)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2.4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修订)》)第1.3条、第2.1.7条、第3.4.3条、第3.5.8条、第4.1.2条、第4.4.5条、第4.4.8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10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10月修订)》)第1.3条、第2.2.6条、第4.4.8条等有关规定。

李厚文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,王东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、合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,相关人员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(2022年)第1.4条、第3.2.3条,《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2.3条,《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修订)》第2.2.3条,《信息披露指引(2023年10月修订)》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当事人异议情况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异议如下。

一是对部分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金额认定存在异议。发行人

于 2022 年 10 月未偿还杭州旺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杭州旺颢）的贷款，逾期金额为 0.28 亿元，而非纪律处分意向书中认定的 0.29 亿元。

二是认为不存在年报中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的情况。

三是对处分档次有异议。发行人及责任人称鉴于风险处置、市场影响等考虑，恳请从轻处罚。

### 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的异议理由，本所认为不能成立。

一是关于对杭州旺颢的逾期金额。2023 年 3 月，发行人与杭州旺颢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中，明确逾期金额为 0.29 亿元，发行人及责任人异议称逾期金额为 0.28 亿元不能成立。

二是关于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。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认定。

三是关于处分定档。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，且多次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，未能及时、准确披露债务逾期、重大诉讼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、投资者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，违规事实清楚。发行人所称风险处置、市场影响等与违规事实认定无关，不足以减免其违规责任。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以

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厚文、王东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7月17日